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73(d)條末端之句號，於緊隨其後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下文：

「(e)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b) 章程細則第74條

於章程細則第74條末端加入下文：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則本公司須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票數。」

(c) 章程細則第10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1.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須退任之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以來在位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佩敏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